

公告企業經營者未出席本市消費爭議調解會議

依據臺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，公告如下：

「宇安嚴選中古車（地址：新竹縣湖口鄉仁愛路 98 號）與申請人因中古車交易衍生消費爭議，排定 110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11 時進行消費爭議案調解會議，企業經營者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派員出席。」